西北能化安〔2020〕163 号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0】164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落实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

控制体系，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落实公司各级主体责任，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2022年底前，公司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管技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员工素质得到显著提高，应急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100%，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二级水平，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坚决遏制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发生，为维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筑牢安全发展思想根基。按照“一年补短板，两年夯基础，三年成体系”思路，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实现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实现集团公司“共建共享”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三、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组员的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任安全、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陈 迎

组 员：戴 军、曹绪宏、卢 军、余 顺、陈方悟

胡振宁、方仁付、靳晓虎、韩 涛、陈四华

张 蕾、张 伟、丁小龙、王 涛、霍爱会

毛明礼、张 峰、周 锁

四、主要任务

推动各单位、广大干部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高于一起、先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坚持党管安全原则，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引领，增强抓安全工作的政治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压实主体责任、专业责任、监管责任。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单位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级管理人员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从“思想上、行动上、效果上”开展对照排查，确保贯彻到位、执行到位。

（二）落实公司主体责任。

1.公司完善、强化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每日进行安全承诺并定期向安全监管部门如实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公司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2.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安标化建设作为公司安全工作的有力抓手，将安标化各要素落地生根，推动各项工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2020年底完成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

3.集中开展反三违活动。结合公司特点，严厉打击违规违章行为，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检查力度，严格依照公司“安全一号文”实施处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反复出现同类隐患从严从重处罚。

（三）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由安全环保部主导，各部门具体实施，分别完成以下工作。

（1）2020年8月底前，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完善、细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分专业、分部门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制定五定整改方案，将查出的重大隐患上报大路安监局和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所有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都要从管理制度上找原因，属于管理制度缺陷的要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属于执行不力的，强化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2）2020年8月底前，各相关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进行自查，形成问题清单，编制整改措施，主动消除隐患，提升公司的安全保障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开展一次。

（3）强化风险管理，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0年底前形成覆盖公司全部作业流程、所有设备的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管控清单，逐一编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2021年至2022年为攻坚克难阶段，解决“双机“制建设中的难题，在2022年底前，公司全面完成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司内部和集团公司与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

2.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危废处置安全管理。

（1）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供应销售部签订运输合同时必须严格审核运输车辆资质，严禁没有合法手续的车辆运输公司的各种原料和产品。各业务相关车间以正式的方式通知所有进出公司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必须在2022年底前必须全部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能够实现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功能，留下通知的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2）综合部负责在厂区大门口把关，禁止资质、安全条件不符合的车辆入厂。

（3）生产技术部负责危险化学品在装卸车前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不允许装卸车作业。

（4）各车间产生的危废要严格按照公司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禁止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行为，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检查。

（四）提高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管控储罐区。

生产技术部组织各车间进一步规范危化品储罐（储槽）、原辅料储罐、中间罐区、成品罐区等管理，确保储罐本体、监控设施、有毒有害报警装置、喷淋设施、安全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2.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控制水平。

（1）生产技术部与设备部主导“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的完善工作，2020年8月底前完成上述系统装备率和使用率的统计工作，形成统计台账，未装设或未投入使用的，由设备部制定整改计划，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2）各部门、车间要对三年来集团公司安全专家会诊、安全检查及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查出的安全隐患“翻旧账”，进行“回头看”，对重复发生、司空见惯的隐患要引起高度重视，从思想上、制度上、管理上深入剖析，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端正思想，杜绝“三违” 及习惯性违章，将隐患遏制、消灭在萌芽状态。

（3）安全环保部牵头组织开展二级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创建工作，定期检查各车间开展情况，定期召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进会，逐条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3.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积极学习、利用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新技术，推动公司的本质安全水平，打造精智西北能化。

4.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主动识别、获取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法规符合性评价和管理制度评审，及时将法律、标准规范的要求转化为公司的制度条款，落实在实际工作中；依据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五）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1）公司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每年集中开展的法律法规、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

（2）公司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由安全环保部主导，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进行脱岗培训。

（3）在2020年底前安排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全员持证上岗，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化工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4）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保证持证上岗。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

（1）综合部负责组织各岗位从业标准的修订工作，自2020年7月起，新入职的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2）生产技术部、设备部组织开展岗位大练兵。要以提高实操水平、判断异常、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重点，突出“听、看、摸、闻、比”，每年通过组织开展“防止误操作”、电气仪表故障排查、设备故障处理等专题讨论、培训，开展工艺联锁“微讲堂”、开展 “一对一”实操演练培训、坚持“以考促学”等多种形式，掀起大练兵活动热潮，加快培育一支有知识、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3）安全环保全面梳理开车以来装置非停事故，从操作、工艺、设备（包括电气仪表）入手，深挖管理、制度执行、思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各部门组织学习，汲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六）加强消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培训和训练，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加强实训演练，推动建立企业、园区消防救援队伍及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机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培训、演练“三到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公司消防应急队伍24小时备勤，具备快速、妥善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各部门要定期对各类应急器材备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安全环保部组织对生产现场应急物质备用情况进行检查，应急器材不备用的相关车间责任人按照公司规定加倍考核。

2.加强现场应急预案处置能力培训，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置；各部门严格按年初制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开展，有重大危险源的车间在节前组织开展一次现场处置应急演练，提高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3.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保养属地部门进行管理并建立台账，消防队按计划进行检查。

4.2020年9月30 日前，综合部对办公区、食堂、宿舍等，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同时，清除室内外消防通道障碍，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在消防车通道上规划停车位时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 米，转弯半径要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在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有条件的实施智能化管理，利用摄像头、违章电子提示屏等技防设备实行全时段监控。

（七）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1.规范特种设备管理。

对特种设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登记建档，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测温台账、加油台账、维护保养等相关台账。

2.强化特种设备操作培训

强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设备部要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至2021年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3.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自查自改

设备部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公司特种设备进行全面对照排查并建立档案，制定自查计划定期进行自查。

五、时间安排

时间安排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7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2.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3.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

4.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安全环保部办公室。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部门、车间负责人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召开整治情况沟通会，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各部门管技人员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强化资金支持。公司保证安全投入，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项目。

3.加强示范引领。各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三违行为，积极引导全员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4.抓好指导服务。各职能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组织管技人员深入生产基层一线，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消除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

附件：1.西北能化公司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实施方案

2.西北能化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项实施方案

3.西北能化公司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实施行动方案

4.西北能化公司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实施行动方案

5.西北能化公司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各单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0】164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广大职工群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定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022年底前，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底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安全主体责任，遏制较大以上事故、防范零星事故，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二、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任安全、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陈 迎

组 员：戴 军、曹绪宏、卢 军、余 顺、陈方悟

胡振宁、方仁付、靳晓虎、韩 涛、陈四华

张 蕾、张 伟、丁小龙、王 涛、霍爱会

毛明礼、张 峰、周 锁

在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安全例会、生产例会及交接班会上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视频。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单位要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安全办公会、“三会一课”、安全培训班等平台，集中组织观看专题片，全面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在学习“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夯实基础、严抓落实”等重要内容的基础上，开展专题学习讨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QQ 群等平台推送学习内容，方便广大职工收听收看，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分析存在的差距和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贯彻落实。通过专题培训、安全复训、日常学习等多种方式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充分运用在线学习、理论宣讲、集中培训等方式，推进学习教育培训全覆盖。要善于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走心。

（三）结合实际贯彻学习。各单位党支部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重大主题宣传范畴，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的强大声势。在公司内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相关专题专栏，动态报道各单位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工作进展、新鲜经验和创新举措。开设安全宣传专栏，及时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干部职工安全红线意识，营造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氛围。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单位党支部要认真落实《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管控安全隐患，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从“思想上、行动上、效果上”开展对照排查，确保贯彻到位、执行到位。

（五）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坚持从源头上加强治理，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时间安排

从 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4 月至 7 月）。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讨论和广泛宣传活动，对各有关部室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督查。

（三）重点推动阶段（2021 年）。筑牢安全发展思想根基，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2 年）。总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全公司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各单位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于每年12 月 20 日前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室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习宣

传贯彻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强化监督考核。要充分发挥公司纪委监察职能，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不断改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以坚决遏制较大事故、防范零星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大力宣传推动。综合部要在各类平台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学习宣传。要运用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全体干部员工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附件2

西北能化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项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0】164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完善并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一年补短板，两年夯基础，三年成体系”的思路，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各单位、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突出“关键人”安全职责落实，强化以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团队和以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员为主的现场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安全履职能力。实施部门自主、车间自治、班组自理、员工自律的“四自”管理，提

升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自治管理能力。推动思想认识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安全管理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完成工作任务为主向主动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监督检查为主向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实现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任安全、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陈 迎

组 员：戴 军、曹绪宏、卢 军、余 顺、陈方悟

胡振宁、方仁付、靳晓虎、韩 涛、陈四华

张 蕾、张 伟、丁小龙、王 涛、霍爱会

毛明礼、张 峰、周 锁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各部门、车间要依据《安全生产法》《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根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情况，动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及时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确保安全。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各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导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4.落实专业管理安全责任。各级专业管理部门要按照“服务、指导、监督、协调”职能定位落实安全职责，发挥理念引领、规范管理、严格把控、综合协调的作用，提高业务管控能力。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重点工作”，运用系统思维，抓系统、控风险、治隐患、防事故，全面落实专业管理责任。聚焦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专题综合分析研判。适时组织开展专业管理现场会，加强专业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专业安全检查，落实责任。

5.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各类违章违规现象要坚决纠正，严肃问责。将问题查深、查透、查实。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主动识别、获取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法规符合性评价和管理制度评审，及时将法律、标准规范的要求转化为公司的制度条款，落实在实际工作中；依据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强化安全投入。各单位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公司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

3.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格把住新招录人员学历关，解决增量员工素质合规（达标）问题。新入职的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4.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单位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文件要求，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各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0年底完成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

（三）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单位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建立安全风险清单，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图。

2.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各单位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落实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各单位构建年度辨识、月度研判、每旬总结、每天分析、时时监控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要求建立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公示等工作制度，2021 年底前，各单位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3.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各单位要在醒目位置和风险部位、岗位或其他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在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粉尘、高温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等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明显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

（四）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开展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各单位要按照化工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当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2020年底前，各单位要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按照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各单位要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 年底前，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五）推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建立完善安全承诺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每日上午10：00前向公司进行安全承诺，经公司主要负责人研判后在厂区门口电子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单位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弄虚造假、作业过程中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因安全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险情的，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 年底前，制修订完成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四、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4 月至 7 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单位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单位重点分析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重点关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不断推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阶段（2021 年）。各单位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学习借鉴和全集团公司推广。各单位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成立专项工作组，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工作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单位要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若干规定，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单位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单位要把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督促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单位，严肃考核问责。各单位要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实现线上线下精准监管。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3

西北能化公司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

实施行动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0】164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安全管理盲区漏洞；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 2022 年底前，“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 100%，管技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员工素质得到显著提高，应急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二级水平，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坚决遏制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发生。

1.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任安全、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陈 迎

组 员：戴 军、曹绪宏、卢 军、余 顺、陈方悟

胡振宁、方仁付、靳晓虎、韩 涛、陈四华

张 蕾、张 伟、丁小龙、王 涛、霍爱会

毛明礼、张 峰、周 锁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各单位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以下简称《导则》）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成立专门组织，每年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不留死角、盲区，关注变化，制定风险管控清单。2022 年底前，风险辨识评估机制更加完善、体制更加健全，员工参与度达到100%；

（二）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各单位按照《导则》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盯紧系统装置安全薄弱环节，整理重点关注清单，加强日常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巡查，实现“重点盯、重点防”，逐一落实责任人，切实提升系统安全可靠性。安全检查以定期检查为主线，以专业、专项检查为补充，以易燃易爆场所检查为重点，例行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巡回检查与领导节假日检查相结合，专业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全面监控厂区的安全生产情况。

2.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导则》，结合当地季节特点，公司坚持周隐患排查机制，车间坚持日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必要时邀请园区、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等进行安全检查会诊，切实提高隐患排查质量；每月对查出的隐患进行动态分析、总结，查找存在的短板、弱项，进而整改提升。

3.各单位要对三年来集团公司安全专家会诊、安全检查及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查出的安全隐患“翻旧账”，进行“回头看”，对重复发生、司空见惯的隐患要引起高度重视，从思想上、制度上、管理上深入剖析，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端正思想，杜绝“三违”及习惯性违章，将隐患遏制、消灭在萌芽状态。

4.各单位要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考核机制，落实责任人，对该发现而没有发现的隐患，或是隐患整改不及时造成停车及严重后果的要进行经济处罚及调离岗位；对第一时间发现隐患并及时处理或上报的，避免装置停车及事故的相关人员要进行奖励，从而激发全员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

5.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手段实现企业、集团公司、化工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2 年底前各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存储和生产装置废弃处置安全管理。

1.供应销售部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运输车辆、人员准入制度。开展运输车辆资质、车况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严禁进入。生产技术部完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设施，进一步规范危化品装卸工作。仓库要进一步规范危化品存储管理，做到不同的危化品要实行隔离、分类储存，保持危化品仓库通风干燥。完善危化品仓库监控探头和报警装置，制定并实施“仓库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2.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危化品储罐（储槽）、原辅料储罐、中间罐区、成品罐区等管理，确保储罐本体、监控设施、有毒有害报警装置、喷淋设施、安全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3.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各装置清洗、置换方案及应急预案，完善各装置拆除方案和安全协议等，确保拆除工作安全、平稳、高效。

（四）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持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2022 年底前“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监控设施，改进中控室视频监控，确保厂区监控无死角、盲区；重要机泵、机组、塔器等处于实时监控状态，2022 年底，公司厂区内主要位置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控制室监控视频完好率 100%。

3各单位要针对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对标准化十二个 A 级要素，逐一落实责任人，定期召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进会，逐条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0年底达到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要求。

（五）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全员安全教育的持续培训机制。一是严格持证上岗，危化品企业生产岗位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上岗。二是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危化品企业对新员工必须进行岗前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保证不少于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三是强化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方可凭证入厂，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承包商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要与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各单位要对管辖区内的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四是强化特殊作业环节培训，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开停车、检维修、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强化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力度，防范事故的发生。五是落实强制培训制度，所有从业人员必需进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对关键岗位、转岗、“三违”和离岗重新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开展岗位大练兵。各单位要以提高实操水平、判断异常、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重点，突出“听、看、摸、闻、比”，每年通过组织开展“防止误操作”、电气仪表故障排查、设备故障处理等专题讨论、培训，开展工艺联锁“微讲堂”、开展“一对一”实操演练培训、坚持“以考促学”等多种形式，掀起大练兵活动热潮，加快培育一支有知识、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3.各单位要对开车以来装置停车事故进行系统、全面梳理，从操作、工艺、设备（包括电气仪表）入手，深挖管理、制度执行、思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人员学习，汲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六）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

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培训和训练，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加强实训演练，推动建立企业、园区消防救援队伍及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机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培训、演练“三到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公司消防应急队伍24小时备勤，具备快速、妥善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各部门要定期对各类应急器材备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安全环保部组织对生产现场应急物质备用情况进行检查，应急器材不备用的相关车间责任人按照公司规定加倍考核。

2. 加强现场应急预案处置能力培训，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置；各部门严格按年初制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开展，存在重大危险源的车间在节前组织开展一次现场处置应急演练，提高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3. 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保养属地部门进行管理并建立台账，消防队按时进行检查。

四、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4 月至 7 月）。各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各化工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督导、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单位，公司将依据相关文件予以问责，切实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各化工单位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各单位要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于每年 12月15日前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工作内容丰富、任务艰巨，必须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并设工作专班，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和工作调度；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的工作方案，每半年向安全环保部提交书面报告工作进展。

（二）加强示范引领。各单位要充分利用OA 办公、微信群等，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落实和完善举报奖励政策，鼓励和引导职工参与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治理，提高员工参与度，形成全员排查隐患、治理隐患的良好局面。

附件4

西北能化公司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实施行动方案

为加强火灾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公司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0】164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问题导向，聚焦风险防范。在三年时间，通过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常态管控等机制，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区域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努力实现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明显优化、职工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单位整体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二、成立领导小组

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组员的的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任安全、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陈 迎

组 员：陈 迎、曹绪宏、余 顺、陈方悟、韩 涛、

陈四华、张 蕾、张 伟、丁小龙、王 涛、

霍爱会、毛明礼、张 峰、周 锁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按标准划线管理，保持消防通道畅通。2020 年 9 月30 日前，综合部对所属办公区、食堂、宿舍等，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同时，清除室内外消防通道障碍，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在消防车通道上规划停车位时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要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在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有条件的实施智能化管理，利用摄像头、违章电子提示屏等技防设备实行全时段监控。

2.加强督导检查和长期管理。各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消防通道畅通情况自查自纠，8 月底前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车通道要整改完毕。每年要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回头看”。

（二）加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1.加强“宿舍、食堂”消防安全管理。一是定期检查职工宿舍安全用电、用火情况，检查宿舍是否有违反规定使用大功率电器、做饭、吸烟现象，使用蚊香是否符合防火要求，人走是否断掉非必需电源等，一经发现立即整改；二是定期清洗食堂抽油烟设备。油烟罩表面、抽油烟口每三天清洗一次，油烟道根据情况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清洗记录；2020 年 8 月 30 日前，综合部牵头对“宿舍、食堂”进行火灾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分类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

2.加强重要车间物资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一是各车间物资仓库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和逐级、各岗消防安全职责，并严格落实；二是仓库的设施要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物品储存要符合安全要求，建立储存保管制度，严格落实防火措施，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灭火救援演练；三是仓库负责人、库管员应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四是重要车间、物资仓库需要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时，要严格落实动火管理制度和措施，认真执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动火作业的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五是重要车间物资仓库要完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持完好有效；六是认真执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各单位对重要车间物资仓库全部排查一遍，特别要加强危险化学物品仓库的火灾风险隐患的排查，分类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2020年 12 月 30 日前，排查登记的重要车间物资仓库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三）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1.各单位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各单位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各单位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三是各单位依法建立完善专（兼）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组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

2.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单位加强电器产品使用管理，严禁购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加强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设备设施和电气线路敷设，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对老旧建筑、配电室和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电气火灾隐患突出问题开展综合整治。

3.集中开展可燃物乱堆乱放清理整治。各单位要排查所属区域可燃物乱堆乱放情况，开展集中清理行动。重点对办公区域、宿舍、食堂、变电所、配电室、机房、危险品库房等要害部位进行集中清理。室内区域要以清理走廊、楼道、楼梯口、电缆井、管道井和电器设备、用火设备周围等处的可燃物为主；室外区域要以易燃易爆场区、屋顶、阳台、窗台、停车场、绿地和垃圾、枯草、落叶等可燃物为主。

（四）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单位要推广应用物联网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流量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

（五）实施全员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安全环保部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普及消防知识，不断创新“安全生产月”“119 宣传月”活动形式和内容；宣传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2.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各单位及培训部门制定培训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分批、分类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单位（部门）负责人、网格员、安保人员、特殊工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 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各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四、时间安排

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4 月至 7 月）。各单位根据公司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单位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单位全面排查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 年）。各单位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各单位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清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主抓督办，统筹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跟踪问效，狠抓落实。此次专项整治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党委目标考核内容，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层层传递压力，逐步推进任务落地。三年行动期间，凡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严格落实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一案三查”，依纪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附件5

西北能化公司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促进西北能化公司特种设备的规范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公司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任安全、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陈 迎

组 员：曹绪宏、卢 军、余 顺、陈方悟、胡振宁、

韩 涛、陈四华、张 蕾、张 伟、丁小龙、

王 涛、霍爱会、毛明礼、张 峰、周 锁

三、工作目标

本次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是：规范特种设备检修维护，减少和消除多发性设备故障；以杜绝特种设备事故为目标，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积极推进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四、工作任务

围绕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坚持从源头上加强对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通过治理确保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规定报请监督检验、办理注册登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全特种设备台账、安全技术档案资料；建立岗位责任、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操作规程，规范现场操作，完善检修、维护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五、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安排部署（2020年4月—7月）。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现状，制定西北能化公司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自查自改、全面梳理（2020年7月—12月）。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本次专项治理内容等要求，对本单位特种设备进行全面对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分类采取措施。

1.违法、违规使用的特种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制定整改方案。

2.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

3.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检修记录、台账、安全技术档案等技术资料不全，操作人员证件过期等问题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制度、资料，落实操作人员培训工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完成自查后，将存在的问题以“五定表”下发各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自查自改情况，经分管领导签字后，2020年12月10日前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三）督查检查、集中整治（2021年）。

1.设备部组织有关部门，对所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存在重大隐患的设备，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凡是不能保证安全的，一律停止运行。

2.对使用时间较长，老化严重，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的设备，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使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控措施，加强检修、维护，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并制定设备改造、更新计划，有序更新。

3.公司对存在重大隐患和重点监控的特种设备进行重点监管，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紧盯整改进度，彻底消除隐患。

（四）强化落实、总结提高（2022年）。公司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整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重点督导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公司检查、单位自查的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是否及时组织协调予以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是否得到全面改善提升。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和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相关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好经验、好做法，供各使用单位学习借鉴。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以特种设备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提高认识，夯实责任，加大检查力度，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整治活动。

2.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公司要采用专项检查、动态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使用单位责任，必要时实行挂牌督办，逐项消除隐患。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能力。要积极宣传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事故的能力。切实提高广大企业负责人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预防各种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